

证券代码：831534

证券简称：ST 艾倍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ST 艾倍科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0〕1002 号），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公司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你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终止挂牌。

### 二、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，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解释工

作。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办理后续手续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### 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冯冠华，13380278886；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尚泉冰，010-65852699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关于终止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0〕1002号）。

江苏艾倍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